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
计报告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告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及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了专项说明。

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是可行的。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